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本次实际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2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8.4.2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

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7日